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述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俞敏洪.....	57歲	董事兼執行主席	2001年8月	1993年
周成剛.....	58歲	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0年11月	2000年
楊志輝.....	46歲	財務總監	2015年4月	2006年
謝東螢.....	55歲	董事	2007年3月	2005年
李彥宏.....	51歲	獨立董事	2006年9月	2006年
李廷斌.....	52歲	獨立董事	2006年9月	2006年
楊壯.....	65歲	獨立董事	2007年8月	2007年

### 簡介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一 董事會常規」。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俞敏洪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並自2001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2001年至2016年9月，彼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俞先生亦擔任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此前，俞先生擔任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於1993年創辦我們的第一所學校前，俞先生於1985年至1991年期間擔任北京大學英語系教師。俞先生現時擔任新東方在綫（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97）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紐交所股票代碼：STG）董事（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俞先生於北京大學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周成剛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周先生於2000年加入新東方，此後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裁、國內業務執行總裁、執行副總裁、副總裁及北京及上海新東方學校校長。加入我們之前，周先生為英國廣播公司亞太部記者兼節目主持人。周先生於中國蘇州大學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得傳播學碩士學位。有關涉及周先生的若干待決訴訟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行政程序 — 訴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東螢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16年1月起擔任高級顧問。2009年5月至2016年1月，謝先生擔任我們的總裁，2005年12月至2015年4月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謝先生為蔚來汽車（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電動車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NIO）的財務總監。謝先生亦擔任京東商城及百勝中國控股的獨立董事，京東商城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D）及香港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的中國電子商務公司及零售基礎設施服務商，百勝中國控股為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股票代碼：YUMC）及香港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的速食店。於2005年加入我們前，謝先生自2004年至2005年為ARIO Data Networks, Inc.（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何塞市）的財務總監。此前，謝先生自2002年至2003年為私募股權公司達弼亞洲投資者（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2000年至2002年，謝先生擔任UBS Capital Asia Pacific（UBS AG的私募股權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兼亞太科技／媒體／電信主管。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為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的摩根大通的投資銀行家兼副總裁及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帕洛阿爾托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合夥人。1990年至1996年，謝先生為洛杉磯偉凱律師事務所的公司及證券律師。謝先生持有斯坦福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李彥宏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李先生為百度股份公司的聯合創始人，百度股份公司為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領先華文互聯網搜尋供應商（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李先生自2000年1月百度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百度董事長，並自2004年2月起擔任百度行政總裁。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彼擔任百度總裁。於創立百度之前，李先生自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Infoseek（一間於互聯網搜尋引擎行業的先驅）擔任工程師。目前，李先生擔任中國互聯網協會（ISC）副理事長。李先生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李先生分別於北京大學及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獲得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李廷斌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02年4月起擔任NetEase, Inc.（前稱Netscape.com, Inc.）的董事，NetEase, Inc.為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ETS）及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技術公司。彼於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為NetEase.com, Inc.首席財務官及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為財務總監。於2001年加入NetEase.com, Inc.前，李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工作逾十年。李先生現時擔任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紐交所股票代碼：CCM）、簡普科技有限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JT）及蔚來汽車（紐交所股票代碼：NIO）（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6）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專業，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壯博士自2007年8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楊博士現時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學院管理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教授及北京大學國家發展學院管理博士項目學術主任。楊博士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普林斯頓大學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英語語言文學系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楊志輝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財務總監。此前，楊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後曾擔任財務副總裁、總裁辦公室副主任、高級財務經理等多個職務。加入我們前，楊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Beijing Hua De Xin Investment Co., Ltd.的財務總監。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楊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楊先生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負面報導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行為的不利影響」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我們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 薪酬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高級職員及非執行董事作為整體合共支付現金2.7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

此外，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為高級職員及非執行董事的利益作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及其他福利供款總額108,000美元、133,000美元及106,000美元。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計劃」。除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外，概無高級職員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時享有任何離職福利。

### 僱傭協議

我們與各高級職員均訂立僱傭協議。對於高級職員的若干行為，如被判或承認犯有重罪、怠忽職守或不誠實給我們造成損失以及於合理機會彌補後仍未能履行約定職責、導致死亡或身體或精神殘疾等，我們可藉此隨時終止僱用，而無須通知或提供任何報酬。我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可以在無理由的情況下終止與高級職員的僱傭關係。於此情況下，我們須按照適用法律的明文規定提供離職補償。若高級職員的權力、職責及責任或其年薪於下一個年薪審查前有重大削減，高級職員可提前一個月通知隨時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若董事會批准高級職員辭任或同意與其的替代安排，相關高級職員亦可於其僱傭協議期屆滿前辭任。

各高級職員同意於其僱用期間及其僱傭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對我們的任何保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保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的任何第三方的保密或專屬資料（我們對該等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嚴格保密，除職務需要外，不會對該等保密資料加以利用。我們的高級職員亦同意於保密的情況下向我們披露其構思、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轉讓予我們，且協助我們為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取得專利、著作權及其他法律權利。此外，各高級職員同意於其僱用期間及於該僱傭協議終止或屆滿後一年內受不競爭承諾及招攬禁止限制的約束。具體而言，各高級職員同意概不得：(1)為與我們的客戶、顧客或聯絡人或其他獲引見高級職員的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而接近該等人士或實體，從而損害我們與該等人士或實體的業務關係；(2)受僱於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為其提供董事服務，或以委託人、合夥人、許可人或其他身份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3)於該高級職員離職之日或之後或於其離職前一年直接或間接尋求受僱於我們的任何僱員的服務。

### 股份獎勵計劃

#### 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的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2006年計劃**」）旨在吸引及留存可用優秀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

根據2006年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8,000,000股股份，加上(1)於2007年1月1日加入的5,000,000股股份；(2)於2008年1月1日加入的5,000,000股股份；及(3)自2009年開始各曆年首個營業日的年度增幅等於以下較少者：(x) 3,000,000股股份；(y)截至有關日期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2%)；及(z) 2006年計劃的管理人釐定的較少股份數目。2006年計劃於2016年1月屆滿。2006年計劃屆滿後，概無其他獎勵可據其授出，惟該計劃屆滿不會妨礙先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我們並無任何2006年計劃項下未行使獎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各段描述200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 獎勵種類

我們可根據2006年計劃授出以下種類的獎勵：

- 購買我們普通股的購股權；
- 受限制股份，為向承授人發行並受轉讓限制、優先購買、購回、沒收權利及我們的計劃管理人確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的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隨時間推移或達成績效標準時獲得並可以現金、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我們的計劃管理人確立的現金、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組合結算；
- 股份增值權，賦予承授人獲得以普通股增值計量的普通股或現金補償的權利；及
- 股息等價認股權，使承授人有權享有以就普通股派付的股息計量的補償。

### 計劃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2006年計劃。該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釐定各獎勵授出的條文以及條款及條件。

### 獎勵協議

根據我們的2006年計劃授出的獎勵以獎勵協議作為憑證，該協議列明各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此外，獎勵協議亦訂明購股權是構成獎勵性購股權(「獎勵性購股權」)還是不合資格購股權。

### 資格

我們可向我們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包括我們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該等人士)授出獎勵。然而，我們僅可向我們的僱員及我們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擬合資格作為獎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

### 進行企業交易時加速獎勵

未行使獎勵將於進行若干重大企業交易時終止及加速，包括合併、綜合、清盤或解散、出售絕大部分或全部資產、逆向收購或導致控制權變動的收購。若繼任實體承擔或替換2006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計劃項下未行使獎勵，緊隨承授人終止對我們提供持續服務(若有關服務由繼任者於企業交易生效日期後12個月內無故終止)後，有關承擔或替換獎勵將全數歸屬並可即時行使及支付，並不受購回或沒收權利限制。此外，若繼任實體不承擔或替換我們的未行使獎勵，各項未行使獎勵將於緊接企業交易生效日期前全數歸屬並可即時行使及支付，並將不受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限制，前提是承授人對我們的持續服務於該日前尚未終止。

### 行使價及獎勵年期

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並在獎勵協議中載明價格。行使價可為與我們的普通股公平市值相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於2012年9月，我們修訂2006年計劃，澄清計劃管理人有權下調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亦有權在未尋求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下調所涉普通股數目(若有關修訂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承擔重大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的2006年計劃項下各項獎勵的年期將於獎勵協議訂明，惟獎勵性購股權的年期不得超過自其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 歸屬安排

一般而言，購股權所涉普通股的六分之一將於購股權獎勵通知訂明的歸屬開始日期每六個月週年日歸屬。若承授人休假超過90日，歸屬將暫停，並將於承授人返回為我們服務時繼續。權益股獎勵的歸屬安排受適用獎勵協議影響。

###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2016年1月採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計劃**」)，以於2006年計劃屆滿後繼續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獎勵。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10,000,000股股份。2016年計劃的年期為10年，除非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截至2020年5月31日，合共1,256,505股未歸屬權益股仍未根據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後已沒收或註銷的未歸屬權益股。

以下各段描述201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 修訂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6年計劃。除非我們決定遵循母國常規，否則以下對2016年計劃的修訂須取得我們的股東批准：(i)增加2016年計劃項下可供動用股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數目；(ii)延長2016年計劃年期；(iii)將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十年以上；及(iv)根據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此股東批准屬必要及適宜的任何其他修訂。

2016年計劃的其餘條款與上述2006年計劃條款大體相同。

### 董事及高級職員所持發行在外未歸屬權益股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9月7日，根據我們的2016年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發行在外未歸屬權益股（「未歸屬權益股」）。

姓名	發行在外未 歸屬權益股 所涉普通股	行使價 (美元/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周成剛.....	*	†	2017年10月27日	2020年12月31日
	*	†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6月30日
楊志輝.....	*	†	2017年10月27日	2020年12月31日
	*	†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6月30日
謝東瑩.....	*	†	2017年10月27日	2020年12月31日
	*	†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6月30日

附註：

\* 所持發行在外未歸屬權益股佔我們的發行在外投票權證券總數不足1%。

† 這指未歸屬權益股獎勵。

### 新東方在綫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13日，新東方在綫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東方在綫獲授權根據授予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的獎勵發行最多47,836,985股普通股。新東方在綫已授出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全部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截至2020年5月31日，可認購合共39,251,485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後已沒收、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

於2019年1月30日，新東方在綫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東方在綫獲授權根據授予（其中包括）其董事、僱員或其聯屬公司的獎勵發行最多91,395,910股普通股。截至2020年5月31日，新東方在綫已根據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0,000,000股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其中1,801,000股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已沒收。截至2020年5月31日，可認購合共38,19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根據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後已沒收、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常規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以及為我們的高級職員或受僱於我們的三名董事。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條規定，各上市公司於公司在紐交所上市一週年後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毋須於董事會擁有大部分獨立董事。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0條授予外國私人發行人的例外，我們已選擇遵循母國有關董事會的常規。

董事毋須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董事可就彼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建議合約或安排投票。董事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借入資金、抵押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並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不論何時借入資金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責任的抵押。我們的獨立董事至少一年舉行一次行政會議，會上僅有獨立董事出席。視乎行政會議討論內容的性質，三名獨立董事各自可主持行政會議。

#### 董事的獨立性

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我們的獨立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各自已獲董事會確定均符合適用美國法規對於「獨立」的定義，並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已就其「獨立性」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確認，處理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事項。

我們的董事會已釐定獨立董事（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交易法第10A-3條所載準則）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廷斌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亦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並為其服務。我們的董事不受任期規限，並任職至彼等辭任或全體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一致書面決議案將彼等撤職時為止。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董事職務將會自動罷免：(1)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調解；或(2)被本公司發現為或成為神志不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道德守則

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於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的道德守則，包括專門適用於我們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及對我們履行相若職能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若干條文。我們的道德守則可於我們的網站公開查閱。

### 我們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負有忠誠責任，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誠實善意行事。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及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運用的有關謹慎勤勉。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董事未能履行其責任，股東有權尋求賠償。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轄下三個完全獨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就三個委員會各自採納章程。委員會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每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載述於下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李廷斌先生、李彥宏先生及楊壯博士組成。李廷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規定，且已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我們的董事會已釐定李廷斌先生同時在兩家其他公眾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任職不會削弱其於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高效服務的能力。

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選擇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並預先批准獲准將由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進行的所有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一起審閱任何核數問題或困難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及批准所有提出的關聯方交易(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K規例第404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審閱有關我們的內部控制充足程度及基於重大控制缺失而已採用的任何特別審核步驟等重大事宜；及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分別及定期召開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李彥宏先生、李廷斌先生及楊壯博士組成。李彥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我們的行政總裁不得出席審議其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審閱及批准行政總裁的所有薪酬待遇；
- 審閱有關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長期獎勵性薪酬或股權方案、計劃或類似安排、年度分紅以及僱員退休金及福利計劃。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楊壯博士、李彥宏先生及李廷斌先生組成。楊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選擇合資格人士出任我們的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選擇提名人選供董事會選舉或重新選舉或供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每年與董事會一起審閱董事會在獨立性、年齡、技能、經驗及能否服務於我們等方面的目前組成；
-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監察我們的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閱我們確保妥為遵守的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為保持最佳代表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董事會，並考慮到董事會的當前性別組成，董事會準備開始選拔一名合適的女性董事候選人，並將於上市後的下一份年報中提供有關招募女性董事的最新資料。